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整个会计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本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且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造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贵金属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业务期间及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1年整个会计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

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其经营状况以及资源化产品销售节点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交易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产品销售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平滑资源化产品库存期间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套保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而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会计风险：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均存在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套期保值风险内部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产品存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风险控制人员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其稳定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贵金属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